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7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仁金門大樓

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林美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0號3樓」建物「最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
- 二、請提出相對人黃林美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 三、請提出聲請人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
- 四、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黃林美秀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需釋明有何權限〉簽收情形記載）。（如為聲請人管委會代收，則須另提出相對人領取系爭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